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侑萱  
電話：8462860#220  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071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\_115010716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太昌國小及新城國小共同辦理「115年善意溝通  
修復教育工作坊-初階《CRE班級經營》【花蓮場】研  
習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4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50072089號函暨花蓮  
縣115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5年7月8日(三)至7月10日(五)，共三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(973花蓮縣吉安鄉太昌  
村明義五街1號)

(三)參加人員：花蓮縣中小學教師60人(額滿為止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課程代碼：  
5617558)。

三、學員須全程參加，教師依實際簽到退記錄登載中小學教師  
研習時數，學員中途離席20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席半日  
(每半日3小時計)；非中小學教師者，不登載研習時  
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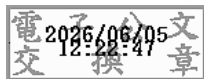
115/06/05



四、凡全程參與者，始由善意溝通修復協會核發初階18小時研  
習證明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  
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  
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